

证券代码：831615

证券简称：禹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：公司 2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初昭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简要概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永证审字（2025）第 14611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发展需求和审计情况，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

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边志杰、刘国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